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奇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奕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7,332,578.28	2,985,961,603.00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36,475.53	700,722,494.19	-8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594,356.16	696,869,289.70	-8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678,469.93	668,848,396.10	-8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5653	-8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6	0.5653	-8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7.25%	下降了 6.4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01,326,894.63	14,929,040,552.34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16,463,234.42	9,520,106,152.93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1,463.06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21,574.70	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3,083.79	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004.13	主要为处理客户呆账收入及罚款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3,080.19	
合计	6,542,119.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6%	543,269,848			
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2,220,500			
傅长玉	境内自然人	2.67%	33,253,5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	31,823,211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	境外法人	2.20%	27,411,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4,283,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2,250,7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1%	11,300,000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1,135,073			
傅芬芳	境内自然人	0.87%	10,819,16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7,499,511	人民币普通股	437,499,511
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2,2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20,500
傅长玉	33,253,520	人民币普通股	33,253,5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823,211	人民币普通股	31,823,211
KKR Poultry Investment S.à r.l.	27,411,107	人民币普通股	27,411,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83,566	人民币普通股	14,283,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50,717	人民币普通股	12,250,7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0
苏晓明	9,348,990	人民币普通股	9,348,9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和公司董事傅芬芳女士分别持有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00%和60.00%的股份;公司董事傅芬芳女士持有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股权;傅光明先生与傅长玉女士系配偶关系、傅芬芳女士系傅光明先生和傅长玉女士之女;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芬芳女士三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圣农实业、傅芳芳、傅光明、傅长玉、傅芳芳、傅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圣农食品,以下同)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劳务等),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一律严格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目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圣农实业、傅芳芳、傅光明、傅长玉、傅芳芳、傅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圣农食品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本企业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涉及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本公司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7、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年11月06日	2020年11月05日	诸项承诺均按期得严执行。
	圣农实业、傅芳芳、傅光明、傅长玉、傅芳芳、傅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分别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圣农食品,以下同)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及其子公司(包括圣农食品)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劳务等),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一律严格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目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017年11月06日	2020年11月05日	诸项承诺均按期得严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圣农实业、傅芳芳、傅光明、傅长玉、傅芳芳、傅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或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合法的权利,承诺人不会做出违法违规、超越权限的行为。(4)由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时,承诺人承诺将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5)承诺人保证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也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清晰,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发生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土地等主要资产,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系统之内。(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月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资金以任何方式违规存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银行账户。(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依法独立纳税。(7)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8)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强制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不会发生"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或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会干涉上市公司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保证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3)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现象。(4)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绕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2017年11月06日	2020年11月05日	诸项承诺均按期得严执行。
	圣农实业、傅芳芳、傅光明、傅长玉、傅芳芳、傅明	其他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独立于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或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合法的权利,承诺人不会做出违法违规、超越权限的行为。(4)由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时,承诺人承诺将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5)承诺人保证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也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清晰,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2)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发生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土地等主要资产,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系统之内。(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月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的资金以任何方式违规存入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银行账户。(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依法独立纳税。(7)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8)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强制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不会发生"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情况,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或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会干涉上市公司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保证除合法行使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3)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现象。(4)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绕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2008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诸项承诺均按期得严执行。
	圣农实业、傅芳芳、傅光明、傅长玉、傅芳芳、傅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傅长玉、傅芳芳向公司承诺:"在我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通过非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我们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并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因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我们愿意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等额补偿,我们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2008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诸项承诺均按期得严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圣农实业、傅芳芳、傅光明、傅长玉、傅芳芳、傅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傅长玉、傅芳芳向公司承诺:"在我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通过非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我们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并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因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我们愿意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等额补偿,我们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2008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诸项承诺均按期得严执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00	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6,056.95	0.00	0
合计		156,056.95	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01日	圣农发展总部大楼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富国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长江证券	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1年0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静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兴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6,761,800.01	1,143,295,829.45	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455,249.39	230,368,577.42	-2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611,719.49	56,378,882.31	13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752,462.09	520,197,091.61	-8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59%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18,881,069.67	11,354,172,670.91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58,302,166.86	9,152,853,542.48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056.58	
税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9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99,847.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34,443.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5,34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9,158.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20,07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843,529.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爱妞	境内自然人	16.73%	192,454,893	0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5.76%	181,331,054	135,998,290		
阮法荣	境内自然人	6.58%	64,151,863	0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4.47%	51,457,827	42,343,3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6%	48,990,4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7%	38,776,050	0		
浙江国土投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2,750,000	0		
金力福	境内自然人	1.11%	12,742,412	9,556,80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2,098,850	0		
阮伟林	境内自然人	1.05%	12,07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爱妞	192,454,89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54,893
阮静波	64,151,863	人民币普通股	64,151,8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9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90,400
阮静波	45,332,764	人民币普通股	45,332,7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776,050	人民币普通股	38,776,050
浙江国土投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98,85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8,850
阮伟林	1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0,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59,55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9,55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8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静波、张爱妞和阮靖雅为控股股东,阮加春是阮静波叔叔,张爱妞为阮静波母亲,阮靖雅为阮静波妹妹。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阮靖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35,741,579.44	2,064,637,158.63	-30.46%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054,364.23	224,778,257.54	-40.81%	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3,539,306.96	162,121,059.60	74.89%	主要系本期待认证进项税与预付企业所得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0,741,520.84	582,239,094.26	47.83%	主要系本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370,302,222.22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903,777.82	89,503,590.96	-53.18%	主要系本期支付员工年终奖所致
库存股	122,300,980.38	47,822,738.38	155.74%	主要系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741,758.44	3,605,234.19	31.52%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5,328,104.11	5,246,995.19	192.13%	主要系本期应交附加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941,662.56	35,852,972.45	-69.48%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期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153,632,363.72	117,115,353.48	31.18%	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0,284,044.94	23,922,990.38	68.39%	主要系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时间延后,研发投入减少,而本期研发投入恢复正常
财务费用	-19,833.20	-1,625,117.88	98.78%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2,879,157.01	172,719,430.95	-69.38%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2,536,657.28	13,323,950.61	69.14%	主要系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056,228.14	-2,305,689.28	-206.04%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93,529.71	31,162,621.48	-96.49%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218,104.63	2,848,962.13	48.06%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8,812.26	370,220.21	210.31%	主要系本期收到税收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80,118.33	235,255,115.86	-64.26%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351,230.96	173,900,503.50	137.69%	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882,133.30	116,651,728.96	174.22%	主要系本期支付增值税与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494,855.09	507,422,001.00	94.22%	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支付增值税与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2,462.09	520,197,091.61	-88.9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支付增值税与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607,858.12	693,550,000.00	-58.96%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4,443.84	8,735,552.90	-69.84%	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79,859.36	702,285,552.90	-59.07%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469,474.95	693,000,000.00	-33.7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029,539.35	772,586,342.65	-32.8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49,679.99	-70,300,789.75	-229.37%	主要系本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270,000,000.00	-100.00%	系本期未发生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70,000,000.00	-100.00%	系本期未发生银行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11,246.46	-233,569,972.69	-92.20%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份回购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05月0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子公司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整治环保问题的要求而临时停产;在停产整改期间,三家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整改要求,2019年1月,灌云县人民政府向灌云县临港产业园区下发了《县政府关于组织江苏远征化工等企业复产的通知》,确认江苏远征、江苏明盛"已经市、县两级验收,并通过市政府批准,同意复产。"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0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受2019年江苏响水"3·21"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当地政府部门加大了对园区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检查监管力度,根据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